

社区居民主体性问题分析及发展策略探究——以社会主体研究方法为视角

黄梓月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湖北省省荆州市, 434020;

摘要: 社会主体——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 是社会历史规律的物质承担者, 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把握住人就可以把握住一切。因此, 重视人民群众的力量、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和“以人为本”的思想观点不仅在哲学上, 而且在政治角度上具有重要意义。在社区治理中, 要想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格局, 还需要推动社区主体——居民的积极参与, 但在实践中居民参与持续低迷状况使得“政府在行动, 社会无行动, 居民不行动”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为此, 用社会主体研究方法作为视角来分析社区治理面临的困境和对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拟采用居民主体性为切入点, 试图对改善社区治理现状提出建议。

关键词: 居民主体性; 社区; 参与; 社会主体研究方法

DOI: 10. 64216/3080-1494. 25. 06. 052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明确“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提出“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保障居民在社区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 号) 提出要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202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治理理念”, 要求“构建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拓宽居民参与渠道, 强化居民议事协商。这些重要文件的发布, 体现了居民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日益突显, 但是如何撬动城乡社区居民参与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以及社区治理现代化推进的关键。

1 社会主体研究方法理论与居民主体性

随着单位制的解体, 为了实现对基层社会的重要控制, 我国基层社会制度逐步实现了从街居制到社区制的转变, 传统城市社区的治理结构也在日益发生变化, 国家倡导自上而下“还权于民”, 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开拓政治空间, 培养公民参与效能感和社区认同感, 社会转型与社区建设慢慢纵深展开来。

1.1 社会主体研究方法

社会主体即人。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 是社会历史规律的物质承担者, 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从马克思主义角度看, 社会主体研究方法主要有几种观点: 一是“现实的人”是社会历史研究的出发点, 一切认识都是以人为主体并为人类服务的; 二是人类的物质生产

活动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 人能够生产物质生活资料、人口和社会关系并与之再生产; 三是人的存在状态是社会发展的尺度, 人的物质生活状况和社会关系状况就是社会发展状态的基本内容, 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和根本内容, 确立人的发展状态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内容、中心环节和最高目标。四是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不仅杰出人物在历史发展中有重大作用, 而且广大人民群众更是对历史创造起到决定性作用。

1.2 发挥居民主体性是优化社区治理效果的应有之义

社区治理归根到底需要组织起居民群体, 使之实现从松散的原子化个体到紧密联系起来的集体的转变。这有赖于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与自下而上的参与两个方面的合力。城市社区治理的实现仅仅靠政府的制度安排是远不能达成有效结果的, 社区公共事务的管理、城市基层民主的实现都需要依靠公民参与。没有公民自下而上的参与实践, 社区治理也就只能停留在制度构建的层面。这也印证了社会主体研究方法的理论, 人民发展靠人民, 只有人民才最了解自己的利益需求, 人民只有通过积极参与才能够达到最佳的治理效果, 才能够获得满足大多数公民利益需求的规则和决策。因此, 想要达到社区治理的最优解, 就必须发挥居民的主体性力量。

2 现状分析

从 2000 年民政部提出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到 2017 年《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出台, 社区居

民对社区治理参与不足的状况虽有一定程度上的改善，但总体来说变化不大。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居民主体意识不足和社区发力不够两个方面。

2.1 居民主体意识不足

社区居民缺乏社区参与的主动意识，居民作为社区建设主人的主体意识没有得到激发，这导致社区治理仍然处于政府给予公共服务的模式，居民被动接受而非主动参与。从宏观角度上看，回顾我国社区建设的发展历程，主导权长期掌握在政府手中，完成基层治理、提高社区供给资源和服务的工作开展过程中“官本位”思想浓厚，因此社区“行政化”现象严重，社区组织主动权较弱，居民个人的主动性更是被定位在较为狭小的空间里，其政治方面的控制约束也无处不在，无法发挥优越性。从微观角度上来看，居民自身也缺乏社区共同体意识和参与意识。因为脱离了单位制的个体流动性较强，社区中的人互不相熟，心灵上的认同与融合更是无从谈起，再加上居民异质性较大，诉求各不相同，所以培育居民主体性在社区建设中变得格外困难。

2.2 居民参与载体发展迟缓

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需要载体。社区中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以及居民会议等居民参与载体的发展情况，直接关系到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深度，影响着社区治理水平。然而，实际生活中社区居民参与载体虽有发展，但是目前居民参与载体数量不足、能力有限，难以有效满足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需求。一方面，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不均衡。社区社会组织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是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载体，但其发展却长期受限于资金、资源难以持续输入的困境。另一方面，居民对于社区社会组织的认知不足。大多数居民对社区公共生活的关心和认知都长期处于陌生和不足状态，进一步加剧了社区社会组织要想扎根社区发展的难度。

2.3 社区居委会行政任务繁重、独立性不足

社区居委会的主要职能是形式社区居民赋予的自治权，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服务。但现实的城市社区居委会大部门仍充当着地方行政机构的分支与附属的角色，承担着地方政府安排下来的行政职能，长期笼罩在繁重的行政任务中，上级部门也多将社区居民委员会视作执行行政指令的副手，每天疲于应对各种检查、开会、评比等工作，难以真正将其工作重心放在开展吸引居民参与的各项活动至上，对于发挥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更加困难。

2.4 社区治理协同机制缺乏

社区治理的协同机制，是指在社区治理过程中有多元主体的参与，通过社区居委会、社区居民、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等等之间的相互协同合作，实现共建共治的局面，这其中，居民的社区参与是真正实现全新社区治理模式的重要保障。有效的社区协商是居民在社区建设中主人翁地位的体现。但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居民的参与度并没有得到有效提升。究其原因是在当前社区治理中，多元行动主体之间未建立常态化的工作与联系机制，导致多元主体之间难以统一步调、协同行动，社区治理呈碎片化特征，治理效率低下。

3 策略建议

居民参与的动力源自于对居民自我需要的满足，因此，要提升居民对社区治理的参与，就应该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让社区被居民所需要。这样居民能够在需要满足的过程中生发出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自发主动地参与社区治理。

3.1 努力完善居民参与激励机制

过去社区建设中，政府、社区居委会方面一直强调无偿、奉献、低偿服务的活动理念，使得居民长期以来习惯依赖政府主动给予项目，自我组织意识不足。这就需要社区尝试建立完善社区居民参与激励机制，刺激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为此可以在社区进行诸如社区积分兑换券、社区货币等等服务兑换机制。居民参与社区活动获得积分后可以使用积分兑换相应的社区服务。不仅可以盘活社区资源，吸引专业社会组织入住，提升社区活跃度，更能让居民获得参与效能感，激发参与热情，主体性自然得以提升。

3.2 积极培育居民参与载体

社区是居民的社区，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需要引入公众参与，让居民参与到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去。但是原子化的居民并不具备独立进行社区治理的能力，无法成为社会治理主体，因此需要加强居民的组织化建设。一是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能力培训，提高他们发掘有参与意愿的群体，培育居民领袖，最终带动有亿元额度居民策划社区活动，担负起社区治理的任务。二是提高社区社会组织质量，进一步减少社区社会组织对外部力量的依赖性。对现有居民领袖的社区社会组织，社区要对组织领袖进行能力训练，促进社团内部领袖团队能力提升，避免社团的稳定性随领袖人物的变化而波动。

3.3 进一步增强居民委员会动员能力

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居民自治的重要组织载体。强化社区居民委员会专业工作能力以及组织居民自治能力,是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能力的必然要求。打造专业的人才队伍,吸纳掌握社区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技能的社区社会工作者是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激发居民主体性的重要途径。为此,一是需要完善社区工作者的从业体系标准,构建完善的薪酬体系,提高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和社区工作岗位的吸引力。二是社区内的社工坚持内生与外引相结合,不仅从内部给予社区工作者完善的培育孵化流程,鼓励社工进行高级技能考试,更要注重吸纳外部专业社工进社区,达成内生社工与外引社工相互促进、相互学习的效果。三是注重社工实操能力培训。以往社区提供给对社工的培训多是以理论讲授为重点,以考过社工证为目的。但是纯理论的学习缺乏对社工实务能力的重视,具体到引导居民参与的案例上时,社工就会变得十分生疏。因此要坚持加强岗位业务培训,以强化素质培训为重点,以具体案例实践为模式,理论指导与案例落实相结合。

3.4 坚持完善社区治理主体协同机制

推动社区内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横向协同,这里社区治理的主体不是传统意义上三社联动所指的社区、社工和社会组织,这里尤其强调的是居民主体性得到充分解放后,基层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居民)之间横向协同;尤其强调从纵向体制内协调向横向体制内外协调转变,特别强调的是体制内政府部门与体制外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之间跨界合作和跨界协调。为此,一方面要加强参与社区治理的多元主体之间的信息协同,注重协调公共服务供需信息和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资源、行动共享,另一方面要注重协调多元主体之间的行动与价值观。

4 总结

居民参与是社区治理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我国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密不可分的一环,也是决定社区治理成败的关键因素。其实,关于如何激发居民主体性的问题对策上,主要的着力点应该放在实现以需求为导向的居民动员上,给予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培育居民领袖促进民主发展和政府赋权给社区。这不仅能够建立起普通居民生活与社区的关联,动员普通居民基于认同感的参与,实现主动参与和持续参与,还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现真正将居民带回社区,完成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格局。

参考文献

- [1] 焦若水,王凯.发现主体性:城市社区参与的困境与出路[J].开发研究,2019(05):147-154.
- [2] 尹浩,舒晓虎.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居民主体性培育路径研究[J].求实,2018(04):76-87+111-112.
- [3] 许宝君,陈伟东.居民自治内卷化的根源[J].城市问题,2017(06):83-89.
- [4] 袁方成.增能居民:社区参与的主体性逻辑与行动路径[J].行政论坛,2019,26(01):80-85.
- [5] 陈伟东,吴岚波.论社区公共资源治理中居民主体性的生成——基于湖北D社区的案例分析[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5(02):27-33.
- [6] 谭祖雪,张江龙.赋权与增能:推进城市社区参与的重要路径——以成都市社区建设为例[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35(06):57-61.
- [7] 李华伟.社区自组织:社区治理主体性获得及关系特征——基于我国L市“热心人协会”的一项质性研究[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0(05):72-81.
- [8] 周庆智.论中国社区治理——从威权式治理到参与式治理的转型[J].学习与探索,2016(06):38-47+159.
- [9] 邹鹰,杨芳勇,程激清,陈建平.“三社联动”社会工作专业主体性建构研究——基于江西的经验[J].社会工作,2015(06):99-115+127-128.
- [10] 陈伟东,马涛.过程化要素:居民主体性生成的新视野[J].江汉论坛,2017(11):133-138.
- [11] 李智水.南通市:城市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现状困境与对策[J].区域治理,2019(34):63-65.
- [12] 黄晓燕,刘祯妍.需求关联与重点赋权:居民社区参与的撬动点——以天津市L垃圾分类项目为例[J].社会福利(理论版),2020(02):27-32.
- [13] 姜力波.社区治理居民参与不足的社会工作干预——基于赋权理论的分析视野[J].智库时代,2019(51):10-11.
- [14] 王媛媛.城市社区治理面临的挑战与路径创新途径思考[J].区域治理,2019(44):38-40.
- [15] 方浩,李雪伟.居民参与视角下的社区治理创新研究[J].城市观察,2019(05):120-129.

作者简介:黄梓月(1996.10),女,汉,湖北荆州人,学历:硕士,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基层治理。